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晓杰

联系电话：0512-65403537

乙方（成交乙方）：苏州市苏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阙春花

联系电话：13912617322

甲方申请 黄埭镇2026年路灯养护 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SZGZ-C2025-0144）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苏州市苏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维保清单

序号	路段名	条目	单位	类型	数量
1	春旺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166
2	爱民路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83
				LED150W	80
		补角灯	套	钠灯 200W	1
3	安民路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40
		景观灯	套	LED50W	83
		补角灯	套	钠灯 400W	1
4	春丰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109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7
		电杆灯	套	LED100W	2
		双挑路灯	套	LED200/100W	87
		两火广场灯	套	钠灯 400W	4
		庭院灯	套	LED50W	114
5	春光路	单挑路灯	套	LED200W	107
		电杆灯	套	LED200W	14

6	春华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47
7	春申路	双挑路灯	套	LED200W/120W	84
		单挑路灯	套	LED200W	148
		两火广场灯	套	LED200W	2
8	东桥老街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5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6
9	东桥镇西桥村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5
10	东新街	单挑路灯	套	LED100W	23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2
11	方桥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40
		单挑路灯	套	LED100W	68
		电杆灯	套	LED100W	8
		一杆三灯	套	钠灯 250W	6
		一杆二灯	套	钠灯 250W	2
12	高阳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9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50
		三火补角灯	套	LED200W	8
		单挑挑灯	套	钠灯 250W	25
13	胡桥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28
		电杆灯	套	LED150W	1
14	华阳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32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25
		三火广场灯	套	LED200W	4
		一杆三灯	套	钠灯 250W	39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
		二火补角灯	套	LED200W	2
		庭院灯	套	LED50W	26
15	黄埭东大街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8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6

16	黄埭老街	电杆灯	套	LED100W	61
17	健民路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33
		双挑宫灯	套	钠灯 250W/150W	33
		三火广场灯	套	钠灯 400W	3
18	金埭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25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41
19	警民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18
20	聚民路	单挑路灯	套	LED200W	18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32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19
		高杆灯	套	LED200W	2
		庭院灯	套	LED50W	125
21	看守所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6
22	康阳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70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63
23	凌家里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9
24	梅沙里村	电杆灯	套	LED150W	16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20
25	外塘新村	双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150W	1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3
		电杆灯	套	LED100W	28
26	王泥港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3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9
27	南新街	电杆灯	套	LED100W	45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7
28	潘阳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9
29	裴阳路	双挑路灯	套	LED200/100W	33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24
30	青龙街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28

		电杆灯	套	LED100W	18
31	岳阳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00W	18
32	长发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32
		庭院灯	套	LED50W	38
33	长康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	13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64
		补角灯	套	LED200W	1
34	长旺路	单挑路灯	套	LED200W	21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81
		补角灯	套	LED200W	4
35	中市路	双挑路灯	套	LED150W/100W	43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23
		双挑宫灯	套	LED50W	38
		两火广场灯	套	LED200W	4
36	苏阳路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5
		电杆灯	套	LED	10
37	三埂村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47
		四火广场灯	套	钠灯 400W	1
38	施家里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150W	38
39	矫埂村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150W	34
40	胡桥村公园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5
		庭院灯	套	LED50W	5
		两火广场灯	套	LED200W	2
41	胡桥村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14
		庭院灯	套	LED50W	28
		电杆灯	套	LED100W	46
42	胡桥老年过渡房	单挑路灯	套	LED100W	12
43	胡桥旺家里	单挑路灯	套	LED100W	15
44	溪泾浜路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31

45	仁心街	单挑路灯	套	LED100W	28
46	旺庄公交线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00W	129
		补角灯	套	LED200W	7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31
47	青龙东街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3
48	古宫小区北面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2
49	东桥镇人民政府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9
		壁灯	套	LED50W	2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1
50	许埂上（长发路小区）	电杆灯	套	LED100W	20
51	新月新村	电杆灯	套	LED100W	68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9
52	长和路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9
				LED100W	37
53	长和新村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28
		庭院灯	套	LED50W	37
54	米厂-粮库区老年房（庙前街）	电杆灯	套	LED100W	13
55	东桥农贸市场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7
56	王家桥小区（溪泾浜西村）	电杆灯	套	LED100W	25
57	埭宝苑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35
58	东桥村	双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150W	33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26
59	长康新村二区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6
60	长康新村一期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6
61	长旺二村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6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24
62	长旺一村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32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3
63	商城花园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3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2
64	裴巷新村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2
65	龙安小区(长和二村)	电杆灯	套	LED100W	6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49
66	官财村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17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2
67	西塘河路	涵洞灯	套	钠灯 400W	2
		双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45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146
68	华旺二村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45
69	马沙河	庭院灯	套	LED50W	46
70	武凌桥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65
		二火广场灯	套	LED200W	1
71	绕城高速出入口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26
72	憧憬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39
73	春照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26
74	长平路	双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150W	151
		单挑路灯	套	钠灯 250W	82
		景观灯	套	LED50W	254
		一杆三灯	套	LED100W	5
75	冯梦龙大道	双悬臂路灯	套	LED150W/100W	186
		单悬臂路灯	套	LED150W	5
		高杆灯	套	LED200W	6
		高杆灯	套	LED200W	26
76	善角浜路	单臂悬挑路灯	套	LED150W	14
		高杆灯	套	LED200W	3
77	春祥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7

		一杆二火	套	LED200W	6
78	锡埭路	单挑路灯	套	LED150W	40
		补角灯	套	LED200W	2
79	西庄小区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36
80	金家里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30
81	马家里	电杆灯	套	LED100W	17
82	小桥浜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8
83	钥匙头	电杆灯	套	LED100W	21
84	黄善泥桥	电杆灯	套	钠灯 250W	8
85	长乐路二期	单挑臂低杆灯	套	LED150W	10
		补角灯	套	LED200W	2
86	春秋路	庭院灯 CL1	套	3.5/LED 80W	119
		UG1 -50W 地埋灯	套	50W	2154
		UG2-50W-RGBW 地埋灯	套	50W	562
		UG3 15W LED 地埋灯	套	50W	6
		6W LED 灯带	套	室外	565
		LS1 景观小品灯	套	1W	5
		W1 9W LED 壁灯	套	9W	32
		PL1 投影灯	套	120W	12
		F1 50W 投光灯	套	72W	734
		F2 50W RGBW 投光灯	套	72W	215
		F3 72W 投光灯	套	72W	2
		F4 60W 投光灯	套	72W	4
		线型投光灯 LW1（普禧观澜）	套	12W	543
		点光源 P1(普禧观澜)	套	3W	120
		线型投光灯 LW1（冠城大通蓝湾）	套	12W	1748

		线型投光灯 LW1（春申湖度假酒店）	套	12W	729
		瓦楞灯 R1（ 冠城水岸风景）	套	9W	556
		F5 24W RGBW 投光灯	套	72W	16
87	太东路	庭院灯	套	3/LED 80W	108
		地埋灯	套	50W	1114
		投光灯	套	72W	12
		小品灯	套	24W	270
		小品灯	套	24W	9
		线型自发光灯 L2	套	3/12W	274
		线型自发光灯 L1	套	3/12W	1969
88	春丰路	地埋灯	套	50W	366
		抱树灯	套	48W	660
		线性投光灯	米	12W	1300
		线性投光灯	米	12W	200
		地埋灯	套	50W	10
		投光灯	套	12W	8
89	裴阳路	地埋灯	套	50W	184
		线性投光灯	米	12W	1000
90	冯梦龙大道	UG1 -50W 地埋灯	套	50W	3697
		庭院灯	套	3.5/LED 80W	237
		LS1 景观小品灯	套	24W	1
		LS2 景观小品灯	套	1W	1
91	500KVA 路灯专变		套	500KVA	12
91	250KVA 路灯专变		套	250KVA	10
92	路灯灯臂拆除		套	10m	50
93	路灯拆除		套	10m	30

94	路灯迁移	套	10m	30
95	抱箍灯	套	6/LED150	20
96	太阳能灯	套	6/LED 80W 12V70AH 锂电池	20

2、合同价：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 789655.56 元），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养护、维修、更换、失窃费用、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履约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在服务期内按进度每季度支付，验收（考核）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无需支付 10%的预付款。

2、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合格销售发票。

B、由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考核表

每季度日常考核得分为 95 分以上的，可全额结算养护实施单位当季度应得的养护费；低于 95 分的，将在当季度养护费中按百分比进行扣减，具体标准如下：养护费按照得分在 90-95 分之间的（含 90 分，不包含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1%（如本季度得 90 分，则扣除 1%×5=5%的养护费）；得分在 85-90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2%（如本季度得 85 分，则扣除 2%×5=10%加上之前的 5%，共扣除 15%养护费，以此类推）；得分在 80-85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4%（如本季度得 80 分，则扣除 4%×5=20%加上之前的 15%，共扣除 35%养护费，以此类推）；得分在 80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6%（如本季度得 75 分，则扣除 6%×5=30%加上之前的 35%，共扣除 65%养护费，以此类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相关说明：甲方付款时按实际完成维修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可能跟合同金额有所差异，但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三、服务要求及时间：

1、养护内容

1.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非住宅），能够满足办公、仓储要求，并有适应需要的工作人员。乙方需对路灯及配套设施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1.2、日常养护：路灯、灯杆、灯具、灯盖、光源、变配电设施、高低压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检修井及其他电气配件等电器设施维护、维修、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补齐。对养护范围内路灯及配套设施移交清点过程中发现已存在损坏或被盗缺失等情况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补齐，并保证设备的完备性和亮灯率，费用含在报价中，保证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1.3、巡查及清洗：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并定期清洗，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

1.4、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造成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但因养护不当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的除外。

1.6、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1.7、乙方养护期间的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修复，使用同品种、规格、型号的材料（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并确保路灯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费用含在报价中。若乙方未按规定安装、修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安装、修复，所发生的材料费及补安装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因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使用的材料性能低于要求规定或因延迟修复导致道路路灯熄灭或亮灯率低于要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8、设施养护及巡查看护全天候24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在看护中遇到人为破坏、交通事故破坏及失窃现象（不限于数量多少），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当天向公安机关报案，登记规格型号及数量，并阐述具体情况。全部损坏、失窃设备及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补齐。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不修复、补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补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补齐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2、养护要求

2.1、按照《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修订）》要求，每年12月上旬上报次年养护工作计划，每月20日前上报次月养护工作计划及上月养护工作总结，同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按计划开展养护工作。特殊情况如需调整上报时间，甲方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建立照明设备养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报修处理率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

修记录。

养护档案台账应包括下列内容：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工作计划、各项检测数据、维修记录、安全培训及演练等相关资料。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2.2、设定报修电话，安排专职值班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随时接报，方便群众，并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各社区值班室做好电话接处、值班登记、故障回复等工作。

2.3、保持配电箱体完整无缺、基座无损坏、有编号、不渗水、无锈蚀、门锁完好，接电电阻≦10欧姆，总电压电流三相平衡、分接触器电压电流三相平衡，箱内仪表、元部件完好、固定无松动、无损坏、无烧热变色、无异响。

定期对箱内元器件进行检查，并收集资料，做好记录备查。每月不少于1次表箱内外清洁，控制箱（分支箱）乱涂（写）贴及时清除，同时做到不伤及表层漆面，保持表箱漆面与原有一致。

2.4、建立巡查、养护、抢修管理网络，保证照明设施24小时有人维护和巡查，乙方将体系、人员名单、资料报甲方备案。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必须有供电部门入网操作资格。

2.5、乙方必须自备各类养护设备、工具、车辆等设施，满足照明设施养护要求，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灯具清洁，包括设施上的非法张贴物和有碍观瞻的污迹。缺失的路灯标贴，由乙方负责制作及安装。对照明器具的管理做到每月进行巡修、清洁，灯具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照明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更换，灯具的清洁率≥85%，灯具的亮灯率≥98%，过境省道、国道亮灯率≥100%。

2.7、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在现场施工或养护时，应作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2.8、加强日常巡查，对偷盗、损坏、自然老化的照明设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维修所用的元器件应达到原设计要求，同规格、同质量的合格产品，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9、其他甲方要求实施的工作。

3、投入本项目设备要求：

乙方必须有各类照明设施养护设备、工具、车辆等设施及作业人员，满足养护要求，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1、作业服务人员要求：见附件三。

（1）项目负责人1名；

（2）电工要求不低于2人；

（3）电工持证上岗率100%，养护期间更换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2、作业车辆配备要求：

登高作业车（作业高度14米（含）以上）不少于1辆；

巡查车（7座及以下）不少于1辆。

4、养护修复时间

4.1、日常巡查问题、中控发现问题、各类投诉（曝光、联系单（函）、处罚单、领导交办等）等问题实时响应，在各类投诉要求时限范围内处理完毕。

4.2、因紧急（重大）事故、不可抗力引起的照明设施、控制箱等损坏，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应急处置，排除安全隐患，如遇养护单位确实难以及时修复的问题，报甲方备案，同时明确修复时间。

4.3、对未经备案且未及时修复的情况一律按有关标准加倍处罚。

5、其它

5.1、乙方承担养护的路段必须由专业的人员进行养护，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5.2、乙方应加强对养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3、乙方应对养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养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5.4、乙方在养护项目分配时，应有专人指派或现场交底，对路面照明设施及地下隐蔽部位的管线，建筑设施等提出安全要求，乙方在养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养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养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并执行。

5.5、乙方在养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四、售后服务：

1、维保售后服务：更换产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项目质保一年(如国家有明确规定质保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更换。甲方报修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五、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或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人员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安全措施及责任：

1、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4 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人员配备数量、服务区域等）。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代理公司备存。

十二、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8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8

附件一：黄埭镇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黄埭镇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黄埭镇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水平，建立正确评估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质量体系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规范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内容，根据《相城区区管道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城区区管道路日常养护考核细则（试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职责

黄埭镇市容市政管理局负责黄埭镇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成交单位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范围

考核对象：成交养护单位

考核范围：路灯专变、直供变和综合变开关以下设施、路灯系统内配电（分支）箱、控制箱（含三遥终端设备）的养护、维修和管理。配电箱养护从路灯箱变（杆上变）低压端下引出线位置开始；地下电缆、架空线路的养护、维修和管理；路灯灯杆及照明灯具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三、考核办法

每月由市容市政管理局组织成交养护单位一同在夜间亮灯状态下对路灯、景观灯(如有)设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在日间对照明设施以及电源设施完好性、运行状态以及养护单位内业及设备进行检查考核。以月度考核成绩，取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成绩，形成每季度养护费支付依据。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三项：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和社会监督，考核内容详见《黄埭镇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表（试行）》。

加减分项：

（一）未及时完成合同甲方下达任务的，一次扣2分。

（二）因照明设施养护管理不善，在文明城市、城镇人居环境等各级检查中被扣分、通报批评或者排名倒数的，一次扣 3 分。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事故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3 分。

（四）受到灾害性天气影响或发生突发性事情（如因台风、交通事故造成的照明设施倾倒、损坏等）后能及时相应并处置得当、措施有力的，一次加 2 分。

（五）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受到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表扬，一次加 2 分。

五、考核结果与经费支付

月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单位月养护管理经费挂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季度日常考核得分为 95 分以上的，可全额结算养护实施单位当季度应得的养护费；低于 95 分的，将在当季度养护费中按百分比进行扣减，具体标准如下：养护费按照得分在 90-95 分之间的（含 90 分，不包含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1%（如本季度得 90 分，则扣除 1%×5=5%的养护费）；得分在 85-90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2%（如本季度得 85 分，则扣除 2%×5=10%加上之前的 5%，共扣除 15%养护费，以此类推）；得分在 80-85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4%（如本季度得 80 分，则扣除 4%×5=20%加上之前的 15%，共扣除 35%养护费，以此类推）；得分在 80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养护结算金额的 6%（如本季度得 75 分，则扣除 6%×5=30%加上之前的 35%，共扣除 65%养护费，以此类推）。

附件二：黄埭镇路灯照明养护考核表（试行）

黄埭镇路灯照明养护考核表（试行）

评分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月度扣分
日常工作	台帐管理（10分）	基础台帐资料齐全，有各项管理制度（5分）	每缺一项，扣1分	
		建立巡视制度，定期上报日常养护、巡视、检查记录。（3分）	每缺一项，扣1分	
		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不得擅离岗位。（2分）	抽查值班人员不在岗半小时以上，发现一次扣1分	
	亮灯情况（30分）	路灯不亮（30分）	一盏路灯不亮（或闪烁），扣0.1分；一个回路路灯不亮，扣1分；一个表区路灯不亮，扣3分；一个片区路灯不亮，扣10分。	
	设施完好率（20分）	灯具、灯臂完好，配件齐全，功能正常，与台账资料一致，定期巡修，保持清洁防腐，设施无变形、转向、损坏、锈蚀、有蛛网、附着物、积污等。（4分）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整段道路性问题，扣1分/处	
		灯杆完好，垂直无松动，杆身清洁、无损坏、无锈蚀现象，无影响美观和安全的附着物，号牌（110标签）清晰完整。（5分）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整段道路性问题，扣1分/处	
		灯杆检修门完好、盖板紧固无缺失、变形，基础完好，保护接地良好，接电电阻≦4欧姆，预埋基础周围土地坚实无松动凸陷，混凝土无破损、裂缝。（2分）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专变、配电室门窗清洁无破损，房屋无渗漏水现象；配电箱（柜）、控制箱体完整、无倾斜，基座无损坏、箱体表漆无脱落、有编号、不渗水、无积灰、外壳锈蚀面积低于10%、门锁完好、箱门报警装置运行正常、无非法附着物。（2分）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配电箱（柜）、控制箱内接触器，熔断器等电气元件无变形缺损，工作正常，导线绝缘良好；电缆标牌、主次回路图和负荷分布图清晰、准确；进、出电缆孔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良好，无小动物侵入；配电箱（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接紧固无松动或变形；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要求；供电电源电缆部分安装规范良好，无线三遥智能监控终端运行正常。（3分）		
		定期巡检电缆线路与架空线路，未发现或未制止在电缆管线路面上方开挖、建筑打桩、植树和堆放有腐蚀性化学物品等行为；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电缆接头无松动、无发热，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灯座箱、工作井完好，井内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金属井盖接地良好；巡视检查对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越导线）线路应分段或全部更新；架空线路无松弛，更换或修复损伤的导线，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4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整改率（20分）	巡（检）查发现、中控故障、群众投诉等问题。（20分）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每次扣1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1分；回复不实，每次扣2分	
重点工作（10分）		养护计划月完成情况、作业重点月完成情况、管理部门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等。（10分）	未及时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根据情节程度每次酌情扣分	
社会监督（10分）		主管及上级部门发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10分）	经查证属实，情节轻微每次扣1-3分，情节严重每次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10分	
月度得分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GZ-C2025-0144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技术资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张晓燕	39	女	大专	机电	/	二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2	陈卫忠	55	男	大专	机电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3	汪洋	34	女	大专	机电	/	资料员证	资料员
4	沈蕊	41	女	大专	机电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施工员
5	徐勤静	36	男	大专	机电	/	安全员证	安全员
6	朱盼晴	35	女	本科	机电	/	质量员证	质量员
7	王根男	57	男	高中	机电	/	高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电工（1）
8	龚丽萍	44	女	本科	机电	中级工程师	高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电工（2）
9	徐传亮	39	男	大专	机电	/	高压电工证	电工（3）
10	陈兵	59	男	高中	机电	/	高压电工证 高处作业证	电工（4）
11	吴志伟	54	男	高中	机电	/	驾驶员证	驾驶员

注：“项目组人员”指磋商响应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所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任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人必须及时更换。

响应单位：苏州市苏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